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3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康铭盛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证书编号：GR201836000870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江西康铭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，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